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

<table>
<tr><td>適用法條</td><td>次數
違規情形</td><td>第 一 次</td><td>第 二 次</td><td>第 三 次</td><td>第四次以上</td><td>備　考
（單位：新臺幣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</td><td>嚴 重 違 規</td><td>一萬二千元以下</td><td>二萬四千元以下</td><td>三萬元以下</td><td>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</td><td rowspan="2">一、裁罰金額下限為六千元。
二、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，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。</td></tr>
<tr><td>一 般 違 規</td><td>九千元以下</td><td>一萬八千元以下</td><td>三萬元以下</td><td>三萬元以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附註：
一、嚴重違規：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。
二、一般違規：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。
三、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。</td></tr>
</table>